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63 证券简称:豪尔赛 公告编号:2021-05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标通知书》,确认本公司为“锦江绿道(一期)中心城区段(五丁桥-太平桥)、(太平桥-合江亭)、(九礼桥-望江楼公园)锦江航线两岸岸线提升项目”、(太平桥-合江亭)、(九礼桥-望江楼公园)锦江航线两岸岸线提升项目”的中标单位。现将本次中标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锦江绿道(一期)中心城区段(五丁桥-太平桥)、(太平桥-合江亭)、(九礼桥-望江楼公园)锦江航线两岸岸线提升项目。
2. 招标人:成都锦江绿道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精工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 中标单位: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项目中标金额:137,353,697.19元
6. 工期:120日历天
7. 中标范围:锦江绿道(一期)中心城区段(五丁桥-太平桥)、(太平桥-合江亭)、(九礼桥-望江楼公园)锦江航线两岸岸线提升项目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的施工。

8. 公司与招标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本项目的中标金额137,353,697.19元,约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2.96%。若公司后续能够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规定的时间内,根据《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具体内容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1-07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决议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28日上午15: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俊先生;
5. 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华圃路6号;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9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032,756,8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0648%。其中: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260,440,7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756%。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3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772,315,1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891%。

(3)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4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60,634,6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08%。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的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事候选人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现场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32,696,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反对6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60,574,2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8%;反对6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32,696,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反对6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审议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30,436,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6%;反对2,31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5%;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30,436,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6%;反对2,31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5%;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 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01《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南方电网及其子公司2022年度日

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2,696,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0%;反对6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60,574,6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0%;反对6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5.02《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12,39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5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60,575,1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2%;反对5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省广业绿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5.03《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南能汇智节能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32,696,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反对5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60,575,1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2%;反对5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省广业绿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5.04《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南能汇智节能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32,696,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反对5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60,575,1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2%;反对5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省广业绿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5.05《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南能汇智节能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32,696,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反对5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60,575,1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2%;反对5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省广业绿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5.06《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南能汇智节能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32,696,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反对5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60,575,1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2%;反对5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省广业绿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5.07《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南能汇智节能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32,696,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反对5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60,575,1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2%;反对5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省广业绿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5.08《关于修订《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32,696,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反对6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60,574,2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8%;反对6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32,696,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反对6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审议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30,436,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6%;反对2,31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5%;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30,436,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6%;反对2,31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姓名:邵文辉、郭黎莉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视频)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度股份”)及相关人员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60号)、《关于对陆宏达、陈峰、孙静、刘卿、赵立仁、熊贵成和李俊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61号)及《上市公司“决定书”》,现将决定书内容公告如下:

一、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12号)的规定,广东证监局近期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问题存在以下违规问题:

(一)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公告记载或披露内容与实际不符。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等6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记载或披露的律师列席情况与实际不符,存在披露列席的律师未实际列席相关股东大会的情形。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第四十一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之规定。

(二)2020年年报披露的担保信息不准确、不完整。一是2020年9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西藏亦复广告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亦复”)与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合作产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亿元,担保期限为3年。公司未按规定在2020年年报中披露上述重大担保及履行情况。二是2019年,公司为子公司上海猎鹰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猎鹰”)、西藏亦复向银行申请授信分别提供4000万元和1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分别为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2年和3年,但公司在2020年年报中将上述两项担保的担保期限分别披露为1年和2年。上述情形违反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第四十一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之规定。

(三)对外股权投资会计处理不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经查,2019年8月以来,公司出于战略性目的持续增持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电器”)股份,截至2020年9月末持有国光电器11.5%的股份,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国光电器29.978%的股份。根据国光电器公司章程,公司可提名国光电器董事、监事候选人,公司与国光电器的董事长、副董事长相同,公司对国光电器的股权投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二条对“重大影响”的规定。但公司2020年年报将对国光电器的股权投资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列报,并以公允价值计量将其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而未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二条、第九条的规定。

(四)2019年度商誉减值测试主要参数的合理性依据不充分。一是在上海猎鹰近三年收入规模呈连续下降趋势,2020年初发生的新冠疫情影响了其业务存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公司管理层对上海猎鹰资产组进行2019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即可收回金额,预测上海猎鹰2020年收入将同比增长大幅增长。二是在SPE主要供应商政策收紧、插件数量大幅减少、市场行情普遍低迷的情况下,公司管理层对SPE资产组进行2019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预测SPE在2020年度营业收入小幅减少,2021年及以后年度将大幅增长。公司管理层上述相关预测与实际情况不符,缺乏可靠的数据来源和充分适当的证据支持,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2019年度无形资产减值测试不符合谨慎性原则。2019年,在市场行情发生明显不利变化、插件数量大幅减少、经营成本即将发生转增的情况下,公司管理层在对SPE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未结合市场状况对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使用寿命、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等进行合理预计,而判定相关无形资产发生减值。上述行为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五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六)子公司联动游戏服务收入实际确认方式与审计报告披露的收入确认政策不一致。公司在(2019年年报)《深圳市范特西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10月审计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范特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范特西”)在联合运营模式下的游戏服务收入按照与第三方游戏平台公司合作协议所计算的分成金额确认收入。经查,范特西在2020年1-10月共确认联动游戏服务收入3653.92万元。2020年10月,范特西在未作评估的情况下将未回款收入全部调减处理,其冲减原值为收入2543.53万元,该情况在以前年度未发生过。上述行为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九、第十五条的规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1-062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项目签订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协议的生效条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是收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鲲鹏PC服务器(中标通知书)后签署的框架协议,实际执行以具体订单为准。该《框架协议》虽已对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等作出约定,但《框架协议》履行仍存存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情况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天信息”)分别于2021年11月4日、2021年1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关于收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2021年鲲鹏PC服务器入围项目中成为主选供应商》。

2021年12月28日,公司正式收到了中国农业银行签字盖章的《2021年鲲鹏PC服务器入围项目框架协议(主选-云南南天-紫光恒越)》,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本《框架协议》确定了双方建立的采购品类、范围、涵盖时间及采购关系,本《框架协议》的一揽子履行依赖于具体订单,订单将确认采购数量、交付、履行方式、履行地点、质保等具体权利义务。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谷澍
注册资本:34998030.3873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金融相关业务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二)交易对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签订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农业银行经营规模大,资金实力雄厚,资信情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的组成
协议的组成包括本协议正文及附件、中标通知书、乙方提供的招标文件、甲方发出的招标文件、项目中标通知书及相关投标文件作为合同履行的基础,入围确定的采购金额约为148666元(不含税)。

(三)协议供货范围
1. 标的物:鲲鹏PC服务器及相关服务(主要包括紫光恒越超融合群、二路计算型、二路存储型、四路AI训练型、二路AI推理型等类型的服务器及相关配件)。
2.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乙方的入围有效期从协议签订并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在上述入围有效期内,甲方并不承诺具体采购数量,同时也不承诺一定从乙方采购上述

定。

(七)子公司部分收入确认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经查,公司子公司上海猎鹰在未取得客户盖章确认结算单的情况下,于2020年3月确认北京爱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收入188.68万元,4月确认南京博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收入162.26万元,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2020年12月底,上海猎鹰将上述收入冲减为零。

公司的上述财务核算问题导致公司2019年年报、2020年一季度、2020年半年报和2020年年报披露的相关财务信息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八)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不完整。一是2019年1月至2021年1月期间,公司仅就定期报告事项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未就利润分配预案、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重大事项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未就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大项目进展进行报备披露。二是公司在登记定期报告内幕信息知情人时,存在遗漏登记相关定期报告内审流程审批人员、年审会计师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情况,上述情形违反了《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第六条、第八条第十项之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和《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应高度重视上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依法合规、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规定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同时公司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深入内部问责,予以通报批评30日内向广东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内部问责情况,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责任人对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情况
智度股份董事长陆宏达、总经理陈志峰、董事会秘书孙静、财务总监刘卿、时任董事长赵立仁、时任总经理熊贵成、时任董事会秘书李俊霞,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七条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公司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其陆宏达对公司第一、(二)、(三)、(六)、(七)、(八)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陈志峰对公司第一、(二)、(三)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孙静对公司第一、(二)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刘卿对公司第三至(五)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赵立仁对公司第一、(四)、(五)、(六)、(七)、(八)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熊贵成对公司第一、(四)、(五)、(六)、(七)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李俊霞对公司第一、(八)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和《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决定对陆宏达、陈志峰、孙静、刘卿、赵立仁、熊贵成和李俊霞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合规、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履行财务核算及内幕信息管理等工作。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其他提示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公司将严格按照广东证监局的要求,积极整改,落实内部问责。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履行勤勉尽责义务,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意识,提升财务工作及会计基础工作水平,同时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完善公司治理,切实提高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1-062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项目签订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协议的生效条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是收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鲲鹏PC服务器(中标通知书)后签署的框架协议,实际执行以具体订单为准。该《框架协议》虽已对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等作出约定,但《框架协议》履行仍存存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情况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天信息”)分别于2021年11月4日、2021年1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关于收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2021年鲲鹏PC服务器入围项目中成为主选供应商》。

2021年12月28日,公司正式收到了中国农业银行签字盖章的《2021年鲲鹏PC服务器入围项目框架协议(主选-云南南天-紫光恒越)》,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本《框架协议》确定了双方建立的采购品类、范围、涵盖时间及采购关系,本《框架协议》的一揽子履行依赖于具体订单,订单将确认采购数量、交付、履行方式、履行地点、质保等具体权利义务。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谷澍
注册资本:34998030.3873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金融相关业务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二)交易对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签订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农业银行经营规模大,资金实力雄厚,资信情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的组成
协议的组成包括本协议正文及附件、中标通知书、乙方提供的招标文件、甲方发出的招标文件、项目中标通知书及相关投标文件作为合同履行的基础,入围确定的采购金额约为148666元(不含税)。

(三)协议供货范围
1. 标的物:鲲鹏PC服务器及相关服务(主要包括紫光恒越超融合群、二路计算型、二路存储型、四路AI训练型、二路AI推理型等类型的服务器及相关配件)。
2.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乙方的入围有效期从协议签订并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在上述入围有效期内,甲方并不承诺具体采购数量,同时也不承诺一定从乙方采购上述

货物、甲方订单、境内各分行及分支机构如有采购需求,将通过向乙方提交订单方式确定每项的采购数量,并以订单形式确定本框架协议内采购事宜。在以订单形式采购时,甲方订单境内各分行及分支机构有权执行本协议项下甲方的权利。

3. 甲方与乙方签署本协议后,甲方订单、境内各分行及分支机构依据本协议、同乙方签署《供货订单》。乙方按本协议及《供货订单》要求为甲方提供货物或服务,本协议与《供货订单》约定不同之处,以《供货订单》为准。乙方未获得订单,擅自安排发货的,甲方订单、境内各分行及分支机构不予付款。

(四)交付、安装、调试及验收
交付、安装、调试及验收依订单的具体情况确认。

(五)订单价格的支付
1. 付款方式:订单中甲乙双方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转账方式进行结算,具体付款单位以订单约定为准。
2. 订单价格的支付:第一阶段为订单主体款项,占订单价格的98%;第二阶段为质量及服务保证金,占订单价格的2%。

(六)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不符合协议约定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整改并采取其他措施。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未按约定发货或未按约定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履行协议的各项义务。
3. 约定了产品责任、货物更换、发票、保密义务等其他违约责任。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体现了公司行业竞争优势,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该合同签署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事项,不会造成公司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风险提示
1. 上述协议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签订的《2021年鲲鹏PC服务器入围项目框架协议(主选-云南南天-紫光恒越)》,由中国农业银行及其附属机构负责遵守其内部确定的采购规范,对招投确定的标的和金额有一定的保障。但实际执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公司最终完成的销售收入以实际完成的订单金额为准。
2. 《框架协议》虽已对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作出明确约定,但《框架协议》履行仍存存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该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也不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七、备查文件
南天信息与中国农业银行签订的《2021年鲲鹏PC服务器入围项目框架协议(主选-云南南天-紫光恒越)》。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兴通达 公告编号:2021-091

深圳兴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兴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通达”)及下属子公司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电子”)、赣州市聚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宏新材”)、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